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小绵羊洪湾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J8Y0W4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兆文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洪湾中路 10 号吉元小区 39-41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4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21:0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86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12-19-86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(页码: 2/1)  
 申请受理号 2025-86

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小绵羊洪湾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洪湾中路10号吉元小区39-41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J8Y0W4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何兆文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机构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洪湾中路10号吉元小区39-41店面  
 联系电话: 13859082838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